

**國立臺南藝術大學**  
**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**  
**成績複查申請表**

學測應試號碼		考生簽名	
聯絡電話		傳真電話 (務必填寫)	
報考系組			
複查科目 (限指定項目考科)	成 績 (由考生填寫)	原 始 分 數 複 查 結 果 (由本校填寫)	
複查回覆事項 (由本校填寫)			
備 註	<p>一、 凡欲申請複查之考生，請於 110 年 5 月 3 日前至郵局劃撥（帳號 31424941）複查費 200 元（含劃撥手續費 6 元），戶名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」，劃撥單之通訊欄請註明「<b>繳交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費</b>」，並將繳費收據及本表傳真至 06-6930151 後來電告知，辦理複查。</p> <p>二、 依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要點」第 8 點規定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評定、提供試題參考答案、申請閱覽或複印試卷、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審查委員、口試委員或術科考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」</p> <p>三、 申請人務必填寫正確回傳傳真號碼；本校收到傳真之複查表，於 2 個工作日內將回傳複查結果。</p> <p>四、 本校招生專線 06-6930100 轉 1211，傳真 06-6930151。</p>		